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1)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1)已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05-330327-04-01-76480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1)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 9974.9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169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招标包括浦湾路和远景路两条道路。浦湾路道路长约 1147m，红线宽度18m，路面轴载 BZZ-100kN，排水管径1.5米；远景路建设道路长约 553m，红线宽度 18m，路面轴载 BZZ-100kN，桥梁跨径采用3×30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重力式台，污水顶管90米，工作井深10米，建设地点：苍南县绿能小镇规划区内。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绿化、照明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169万元。

2.3施工总工期：48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牵头单位需负责实施50%以上的工程量；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人数不少于2人）；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1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R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09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125号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中央广场1101室

联 系 人：华先生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77-64705828 电 话：13587822126

邮 箱：/ 邮 箱：89801472@qq.com

2024年 6 月 13 日